

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发布并严格执行《师范生人工智能使用规范（十条）》的通知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体师范生：

为了深入贯彻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积极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我院《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》课程团队联合教育专家，结合师范生培养特点，正式制定并发布《师范生人工智能使用规范（十条）》。

本规范旨在引导我院师范生理性、科学、合规地使用人工智能，明确AI使用的伦理边界，帮助大家完成从“AI使用者”到“AI教育者”的身份跃迁。现将具体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核心原则

本规范的核心逻辑为：“认知有，则AI助之；认知无，则AI禁之”。即只有在建立基础认知的前提下，AI才能真正发挥效能倍增器的作用；若对某一知识完全没有认知基础，直接使用AI生成答案将无法产生有效学习。

二、《师范生人工智能使用规范（十条）》具体内容

（一）坚守主体地位，夯实认知根基

1. 思维不替代，认知不外包：必须坚守学习的主体地位，严禁将独立思考的过程和核心认知活动完全交由AI处理，避免产生思维惰化。

2. 先立根基，再借AI之力：在尚未掌握学科基础知识与核心原理前，禁

止依赖 AI 获取答案；须在具备独立认知能力后，方可引入 AI 辅助深化理解。

（二）科学辅助学习，实现赋能跃升

3. **初有所知，以 AI 拓边界：**在建立初步知识框架后，可利用 AI 进行跨学科知识拓展与视野延伸，辅助构建更完善的知识体系。

4. **熟而能用，借 AI 成倍增：**在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后，应积极探索利用 AI 工具提升学习效率与科研创新能力，实现人机协同的效能倍增。

（三）明确应用边界，恪守伦理底线

5. **因学段而异，定 AI 之界：**需深刻理解不同学段学生对 AI 的接受能力。明确小学阶段禁止学生独立使用开放式生成功能，初中适度探索，高中方可结合原理开展探究，为未来教学做好准备。

6. **技术为用，育人为本：**始终牢记技术服务于育人的根本目标。在价值观引导、道德教育、情感培养等关键育人环节，必须坚持以人为本，不得让技术替代教师的人文关怀。

（四）规范学术行为，保障数据安全

7. **协作留痕，诚信可溯：**在使用 AI 辅助完成作业、论文或教学设计时，必须如实披露使用情况，保留人机协作的过程性证据，严禁学术不端。

8. **AI 有感，人必审之：**保持批判性思维，对 AI 生成内容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及价值导向进行严格的事实核查与审查，严禁未经审核直接使用。

9. **敏感不入云，隐私不越界：**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，严禁将学生个人信息、考试试题、涉密数据等敏感信息输入公共 AI 平台。

（五）强化双重责任，做好未来表率

10. **自己用对，更要教对：**师范生肩负着双重责任。既要自身规范使用 AI，提升数字素养；更要学会如何引导学生规范使用 AI，未来在教学中做好学生使用 AI 的引路人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1. **认真学习，内化于心：**请全体师范生即日起认真学习本规范，将其作为日常学习、实训及教育实习的基本行为准则。

2. **严格自律，知行合一：**在课程作业、毕业设计、教学技能训练等环节中严格践行上述十条规范，坚决抵制滥用 AI 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3. **学以致用，示范引领：**在未来的教育实习及职业生涯中，要将本规范的精神融入教学实践，科学指导学生合理使用人工智能，做智能时代负责任的人民教师。

特此通知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6 年 4 月 29 日